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振銘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72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0072797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10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6/01  
13:29:03

裝

訂

線